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58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弘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618、4187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5年8月28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6法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